

附件 1

靖边县司法局（汇总）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2、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3、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街道办）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

6、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

7、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0、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1、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靖边县司法局机关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建制。内设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靖边县法律援助中心，正科级建制；下

设 1 个全额事业单位，靖边县公证处，正科级建制；下辖 22 个乡镇基层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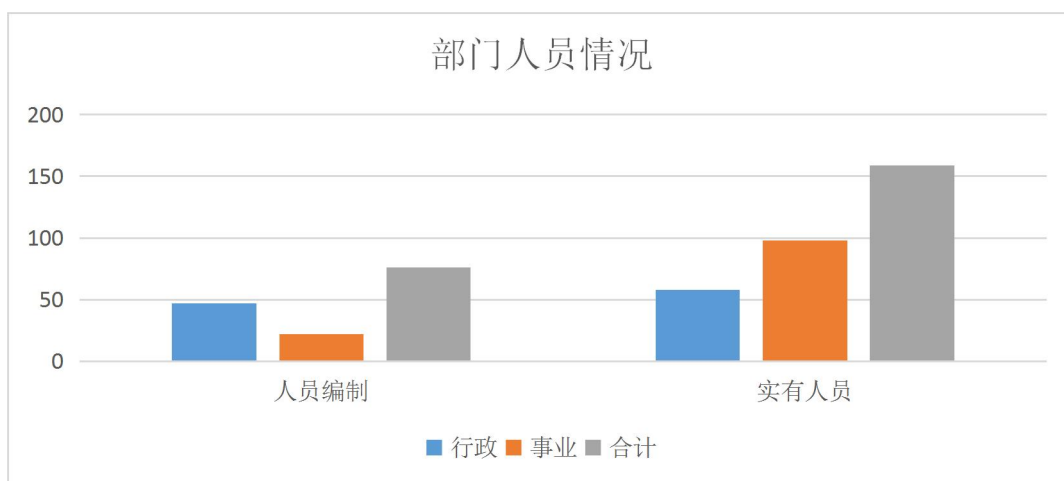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靖边县公证处。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靖边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靖边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行政 68 人、事业 76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3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并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并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5.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595.6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1
		9、卫生健康支出	104.7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0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5.95	本年支出合计	3005.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05.95	支出总计	30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 费			
合计		3005.95	3005.95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595.6	2595.6						
20406	司法	2595.6	259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3.01	1883.01						
2040606	律师管理	82.85	82.85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9.74	629.7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8.81	16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8.81	168.8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8.81	168.8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04.74	10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04.74	10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5	98.95						

2101102	事业医疗	5.8	5.8						
213	农林水支出	3.08	3.08						
21305	扶贫	3.08	3.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8	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13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2	13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2	1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5.95	3005.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5.6	2595.6				
20406	司法	2595.6	259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3.01	1883.01				
2040606	律师管理	82.85	82.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9.74	62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1	16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81	16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1	16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4	10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4	10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5	98.95				
2101102	事业医疗	5.8	5.8				
213	农林水支出	3.08	3.08				
21305	扶贫	3.08	3.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8	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13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2	13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2	1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5.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595.6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1
		9、卫生健康支出	104.7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0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5.95	本年支出合计	3005.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05.95	支出总计	30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5.95	2373.13	2272.5	100.63	632.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5.6	1965.86	1865.23	100.63	629.74	
20406	司法	2595.6	1965.86	1865.23	100.63	629.7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3.01	1883.01	1782.38	100.6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85	82.85	82.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9.74				62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1	168.81	16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81	168.81	16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1	168.81	16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4	104.74	10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4	104.74	10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5	98.95	9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	5.8	5.8			
213	农林水支出	3.08				3.08	
21305	扶贫	3.08				3.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8				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133.72	13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2	133.72	13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2	133.72	1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3.13	2271.72	10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86	1965.86		
30101	基本工资	568.9	568.9		
30102	津贴补贴	1018.54	1018.54		
30103	奖金	0	0		
30107	绩效工资	268.53	268.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1	16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4	104.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	8.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2	13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30201	办公费	20.58		20.58	
30202	印刷费	7.71		7.71	
30204	手续费	1.05		1.05	
30205	水费	2.36		2.36	
30206	电费	0		0	
30207	邮电费	2.3		2.3	
30211	差旅费	6.32		6.32	
30213	维修维护费	18.05		18.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35		13.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53		9.53	
30226	劳务费	6.65		6.65	
30239	其他交通费	0		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	12.72		12.72	
303	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0.78	0.78		
30304	抚恤金	0	0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靖边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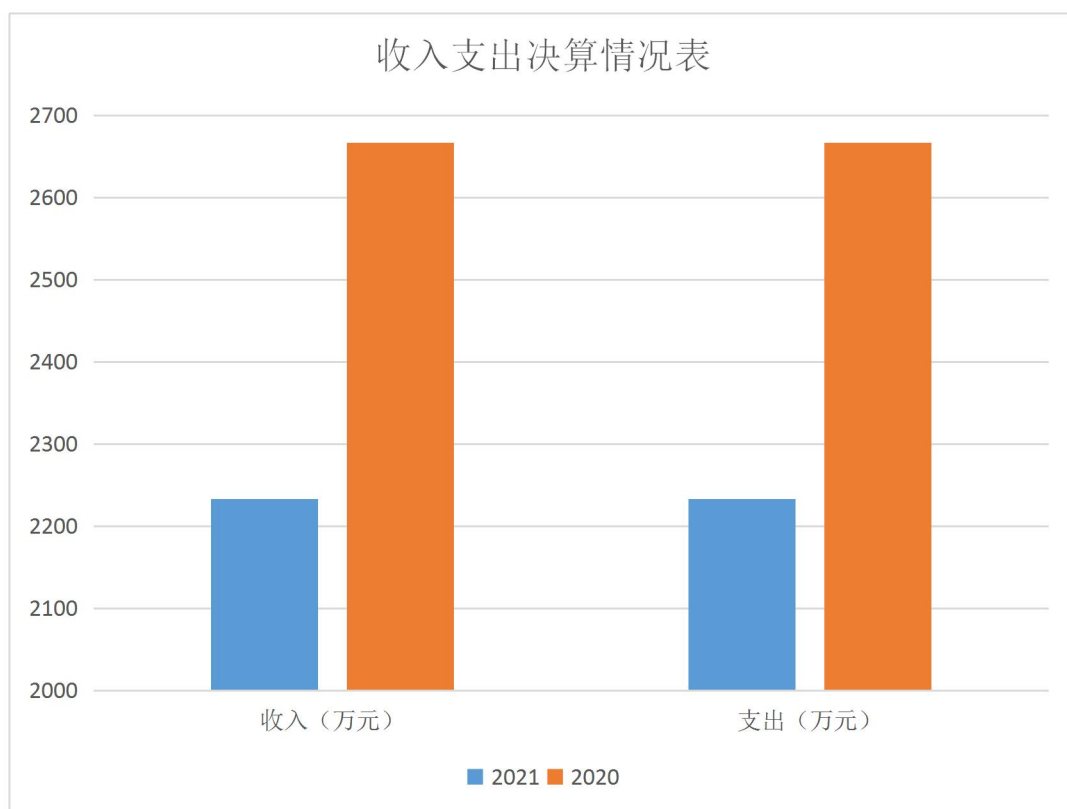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8.66							48.66
决算数	48.66							4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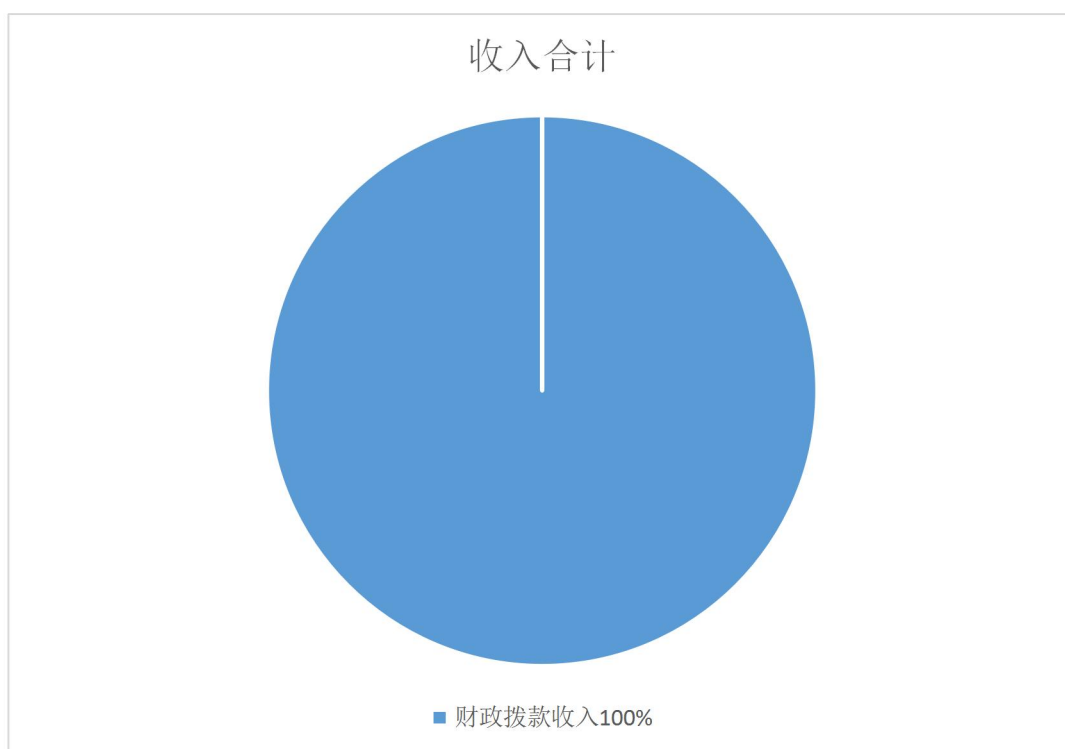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0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73.31 万元，增长 25.7%。主要 2021 年人员变化和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财政部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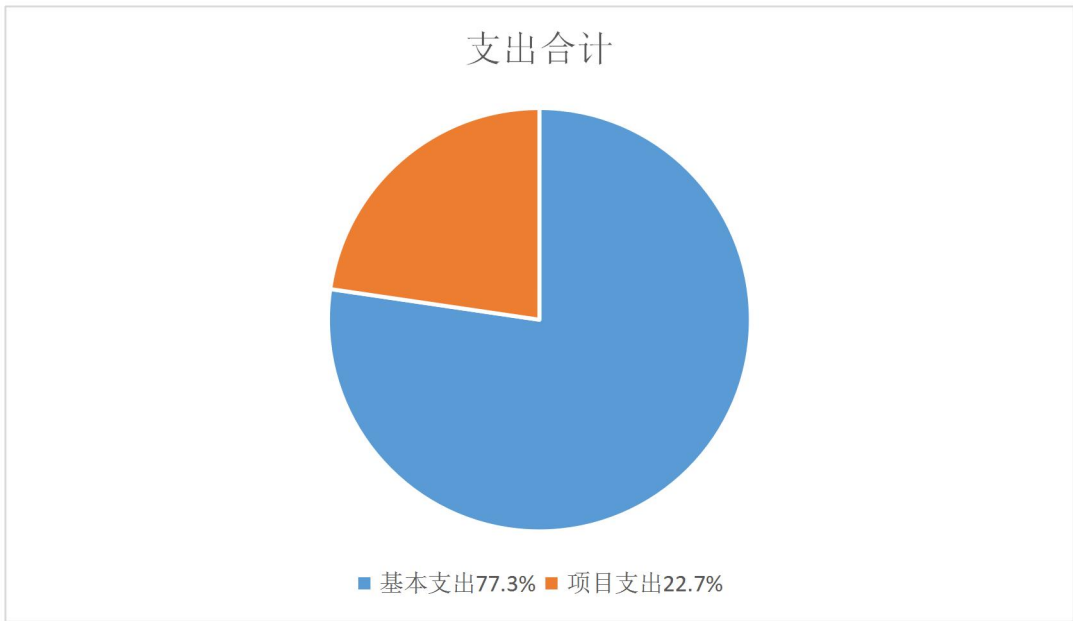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00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8.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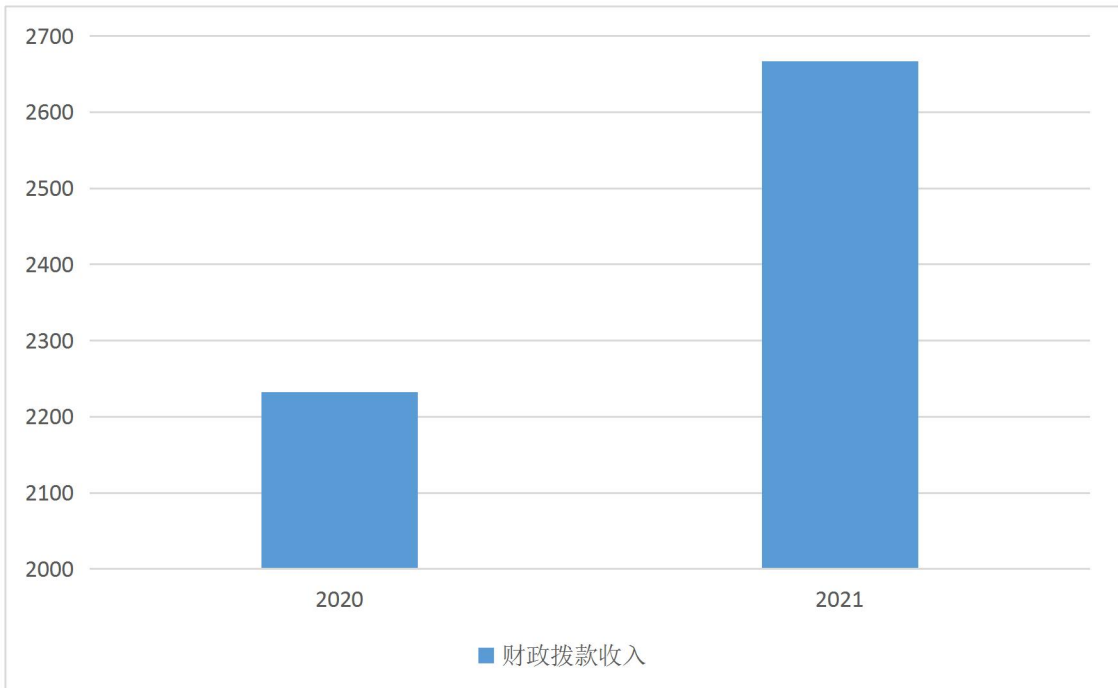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00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1.72 万元，占 77.3%；项目支出 100.63 万元，占 2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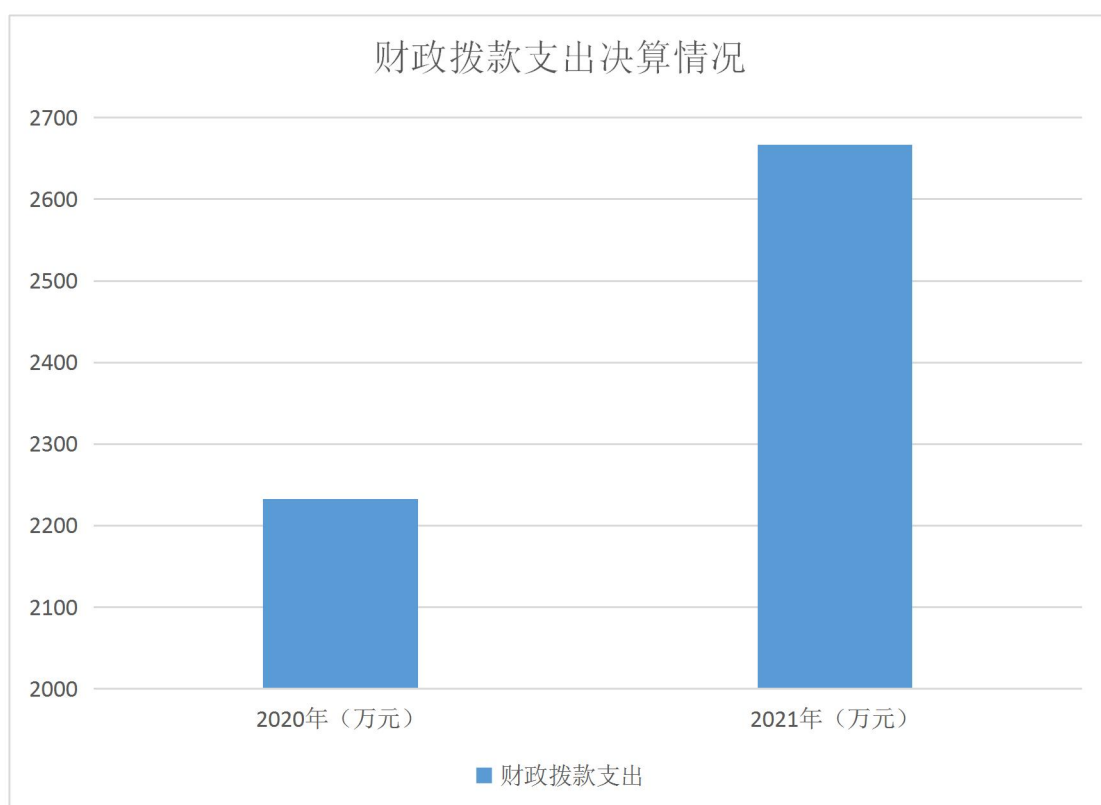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0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化和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财政部分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05.95 万元，支出决算 30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3.31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化和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财政部分等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88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 8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62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6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0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3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3.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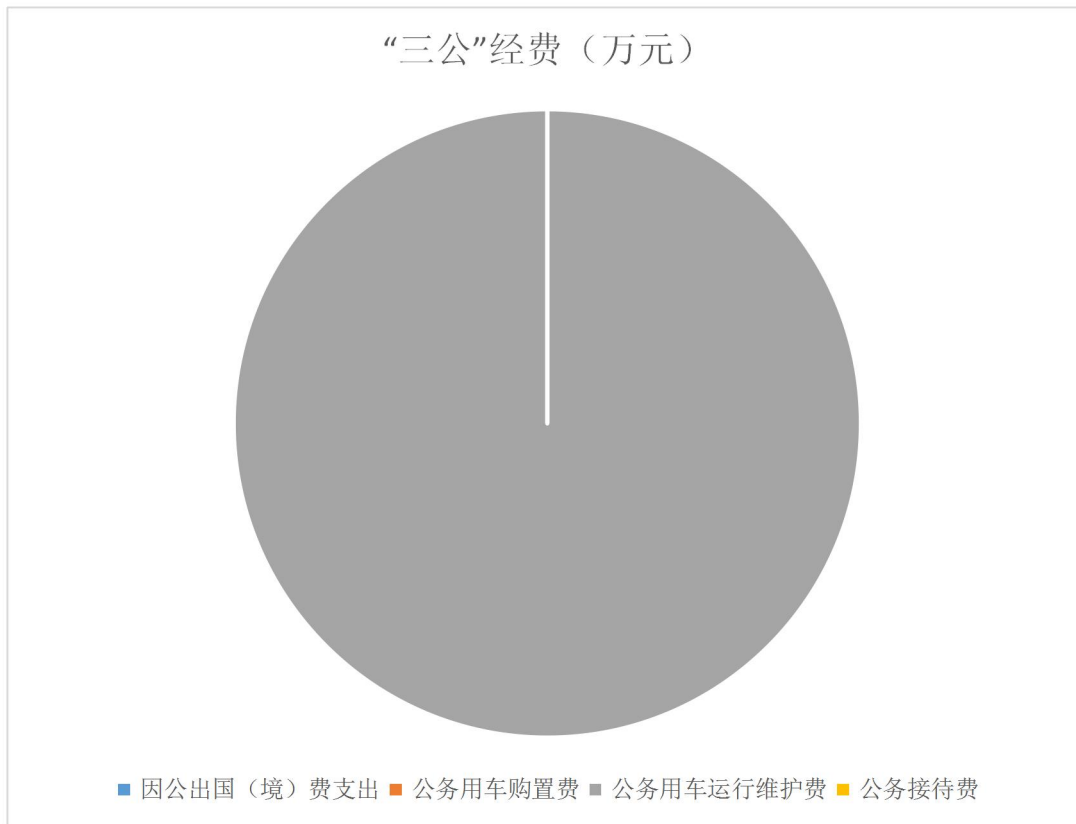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2271.72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568.9万元；津贴补贴1018.53万元；奖金0万元；绩效工资268.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8.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48万元；住房公积金133.72万元；生活补助0.78万元；抚恤金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

（二）公用经费100.63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20.58万元；印刷费7.71万元；手续费1.05万元；水费2.36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2.3万元；差旅费6.32万元；维修（护）费18.05万元；专用材料费13.35万元；被装购置费9.53；劳务费6.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66 万元，支出决算 4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8.66 万元，支出决算 4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83.01 万元，支出决算 188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了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化和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财政部分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搞好司法工作，强化管理，严把公证质量关，提高办证质量，杜绝假、错证出现，为我县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好司法职能作用；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各岗位的职责要求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抓好安全，保持好室内外卫生整洁。公证书签发、收费及财务支出的审批都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收费。会计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各项开支必须经处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账报销，及时、准确地做好各项财务及统计报表并上报相关单位，及时换领税票。收费员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税票，按规定及时收费入账并出具税票。文书应及时完成领导以及上级单位要求撰写的各

种材料、计划、报表、收发文件等，并应做好后勤工作，记录好会议记录及各类工作日志。档案管理员应做到公证卷宗及时装订、存档，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员要严格管理好公章及钢印，认真落实先批后用，在管理好印章的同时，还应做好公证书的登记、出证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党组成员 3 名。共有政法专项编 47 名（局机关 21 名、司法所 26 名）、事业编制 47 名。全系统共有工作人员 177 人（其中公务员 44 人、事业身份人员 109 人、公益性岗位 11 人、协管员 13 人），局机关共有工作人员 40 人。下设法律援助中心（挂普法宣传中心牌子），正科级建制，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公证处正科建制，领导职数 1 正 1 副，主要职责概括为：“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四大职能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1%。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落实了各级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活动，全县开展专题学习活动 65 场次。草拟了《靖边县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靖边县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审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重大决策文件 15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份；回复、征求、审查省、市及各部门征求意见 25 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出台《靖边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共审查政府合同 52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4 份，从合同的形式到风险提示作出审查意见 60 余条；印发《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梳理、公布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主体 30 个。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5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6 份，提出法律意见 23 余条。动态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并及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截至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63 件，目前审结 32 件，其中撤销 16 件，变更 3 件，纠错率 78%。2022 年，县政府新收出庭应诉案件 85 件，上年结转 4 件，其中调解 58 件，被法院确认违法 2 件，驳回原告诉请 6 件，驳回起诉 2 件，败诉 0 件，未审结 12 件；协调各职能部门出庭应诉 18 件；指派法律顾问为各职能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出庭应诉、合同审查、行政裁决审查

等 43 次。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社区矫正、专项购置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社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执行数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年度完成情况提前不能预测，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所以不能正确估计年度支付情况，如法律援助补助经费支付情况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加财政财务绩效工作专职人员，合理确定各相关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及时审核相关支出票据，一定要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最好达到均衡支付，一定要及时跟进项目，催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靖边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靖边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理顺各乡镇司法所管理体制, 增加工作力量, 巩固发展乡镇司法所建设成果;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改革完善, 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政策措施, 促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法》实施五周年征文活动和主题宣传, 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民调解法》专题培训, 提高人民调解法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p> <p>目标 2: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不断增强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 带动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p> <p>目标 3: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 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措施,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健全完善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 促进刑社区服刑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p>				<p>目标 1: 理顺各乡镇司法所管理体制, 增加工作力量, 巩固发展乡镇司法所建设成果;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改革完善, 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政策措施, 促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法》实施五周年征文活动和主题宣传, 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民调解法》专题培训, 提高人民调解法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p> <p>目标 2: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不断增强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 带动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p> <p>目标 3: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 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措施,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健全完善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 促进刑社区服刑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20 件	120 件	5	4	部分案件正在办理
			指标 2: 开展司法宣传	150 场次	150 场次	5	5	
			指标 3: 矫正对象	312 人	312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群众投诉	≥1%	≥1%	5	5	
			指标 2: 受益群众	≥20 万人	≥20 万人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审核报送司法救助申请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5	5		
指标 2: 人员管理		长期	长期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厉行节约, 不超预算	3005.95 万	3005.9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队伍整体水平,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指标 2: 矫正对象思想素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4	矫正对象思想素质有待提高
		指标 3: 处理群众法律援助需求能力增强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业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增强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指标 2: 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指标 2: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5	5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3005.95 万元，执行数 30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形成了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确定党组成员乔志强同志作为廉政纪律建设的负责人，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局主要负责人与局属各单位年初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相互监督，层层压实。

2、是加强学习教育，反腐倡廉深入人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融入党建之中，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今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3次，观看廉政电影2次。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给全体干警上廉政党课2次，局其他班子成员通过不同形式强调廉政工作的重要性。

3、是县局党组要求干警做新时代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问策能对、遇事能办“四能型”干部。2021年以来，共计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1次，周五例会学习干警轮流讲课岗位大练兵20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3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3次，认真将重要讲话作为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开展为期2

天的“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教育引导全体司法行政党员干部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将政治理论和司法业务学习学深学透。

4、是2021年以来，县司法局党组以“街道举行、部门携手、和谐共建”的城市基层党建为总抓手，持续推进服务社区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为创建“健康、宜居、法治”河东社区做贡献，携手社区实施了“五心”爱民工程，即开展志愿服务“爱心工程”、慰问老党员“真心工程”、化解矛盾“暖心工程”、小区治理“连心工程”、双报到服务“民心工程”，践行了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

5、是陆续派出普法宣传中心副主任奥成国为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队，精准扶贫帮扶三岔渠便民服务中心羊羔山村，对2018年退出户继续加以巩固，剩余的贫困户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根据户别个体差异，落实“八个一批”，精准到户到人。

6、是严格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到逢文必审、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县委、县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高度重视，凡大事、要事在决策前，都安排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截至目前，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性文件106件，提出审核意见300余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覆盖率达100%，做到“逢文必审、

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未出现不采纳审核意见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现象。二是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了“三统一”制度，目前，“三统一”登记10件。

7、是出台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积极加强对294名刑释解教人员精细管理。始终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这一工作方针作为安置帮教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围绕一条主线，把好两道关口，强化三项管理，落实四条措施，抓好五个环节”的办法，积极探索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新路径，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94人（其中刑释67人，解教136人）。

8、是改变传统普法宣传模式，开通“订单式”预约、“菜单式”点单、“秀单式”反馈法律服务直通车，有效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今年以来已在城市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县能化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开展《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知识培训讲座13场次，教育干部职工1万余人。1、是疫情好转后适时开展春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陆续在靖边六小、靖边二小等开展“送法进校园”讲座36场次，受教育学生2.5万余人。2、是开展“助力脱贫攻坚、送法乡村行”大宣讲活动18场次，受教育群众4000余人。3、是开展《社区矫正法》新法宣传活动6场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4、是分别在

各镇、社区开展“律师齐动员上门宣讲民法典”讲座8场次，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5、是靖边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平台全新改版升级，累计向外发布各类普法宣传信息1400余条，市级各类媒体平台发布靖边司法动态200余条，省级媒体平台发布30余条。6、是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肖福禄教授，举办了《民法典》靖边大讲堂，受教育干部群众1200余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太科学合理，不能全面反映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定，确保既能全面反映本单位主要工作，又便于更精准的量化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1	部分人员无公务卡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履职尽责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单位职能工作				13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2	
		社会效益				8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人员,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100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